

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起点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规划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的时代使命和“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的时代课题,京津冀三地联合编制了《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2026年1月22日,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规划》,成为全国首个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都市圈规划,这也是时隔五年后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又一部首都规划,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工作的关怀和重视。

《规划》的出台,标志着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进入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的新阶段,是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里程碑之举,对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以区域现代化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深刻领会规划编制的重要意义

编制实施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是新起点上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到重点区域统一规划,重点领域要素保障强化,再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临空经济区规划落地实施,京津冀三地始终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引领,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首都规划体系。

《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既是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的具体实践,充分体现了以规划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定力。

《规划》是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完善首都规划体系的关键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北京,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相继获批,首都规划体系“四梁八柱”全面确立。《规划》在此基础上,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统筹区域空间资源,进一步优化首都功能布局,强化首都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是主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的重要制度安排。

《规划》为京津冀优化经济格局、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战略路径。当前,京津冀地区人均发展水平、青年人才吸引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程度仍有提升空间,打造世界级城市群迫切需要以都市圈为载体凝聚发展合力。首都都市圈是我国唯一包含两个直辖市的都市圈,肩负着疏解非首都功能、建设河北雄安新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等多重国家使命,在政治、经济、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规划》坚持以首都为核心,推动产业协同、科技创新、人才集聚、要素互通,着力构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现代化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全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新样板。



从编制层面来看“圈”

坚持规划引领,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都市圈

二、编制特点

《规划》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依托国家规划体系,《规划》首次实现京津冀三地用地现状“一张图”“三区三线”一张图拼合统一,为都市圈空间治理、项目落地、协同管理提供了坚实空间底盘。在结构设计上,《规划》采用“总—分—总”框架,统筹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实现“条”“块”协同、“圈”“层”贯通,既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又夯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是落实“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的创新探索。

在组织实施上,《规划》编制过程充分彰显三地同心、协同攻坚的强大合力。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体系与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机制统筹下,由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京津冀三地规划部门、顶尖科研机构与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形成“政府组织、专家领衔、三地协同、组组联动”的科学编制模式。六个基层党组织创新建立“3+3”联学联研机制,开展11次联合调研,广泛凝聚中央与地方智慧,最大限度凝聚京津冀协同发展共识,确保《规划》符合国家战略、贴合区域实际、回应群众期盼。

三、主要内容

(一)准确把握首都都市圈功能定位

《规划》科学把握“都”与“城”、首都与首都都市圈、首都都市圈与京津冀城市群的关系,坚持以“都”的功能定位引领“城”的发展,以“城”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都”的核心功能;通过多层次空间结构疏解核心区压力、优化功能组织;推动天津主动融入首都都市圈,促进石家庄都市圈与首都都市圈联动发展,形成层级清晰、协同高效的城市群发展格局。

《规划》紧扣京津冀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的目标,锚定“四区一引擎”战略定位,明确提出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都市圈、先行示范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区,为首都都市圈中长期发展确立了清晰航向。

(二)科学构建首都都市圈空间范围及格局

《规划》在北京市“十四五”规划三大圈层构想基础上优化完善,形成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空间架构。通勤圈覆盖北京全域与环京12个区县,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功能圈涵盖北京、天津、雄安新区及廊坊、保定、张家口部分地区,面积约4.2万平方公里;产业协同圈辐射整个京津冀城市群,形成梯次联动、协同共进的空间布局。

《规划》提出打造“一核两翼、双城多点、双廊多圈”空间格局。“一核两翼”强化核心牵引与战略支撑,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双城多点”推动北京、天津双城联动,带动一批节点城市协同发展,形成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双廊多圈”以京津、京雄双廊为骨架,统筹各类功能圈层,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效能。

(三)聚焦重点领域协同

立足区域空间格局,强化产业、交通、生态、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和安全韧性6个重点领域空间支撑作用。围绕“两廊四带”尤其是京津、京雄两条走廊,促进首都都市圈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建立“八廊两环”的互联互通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三港联动、“四网融合”。构建“一屏、三环、三带、多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统筹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圈层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质高校和医疗机构等向区域延伸布局。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共建山、海、城休闲游憩空间。统筹提升区域应对灾害风险韧性能力,提高生命线系统保障水平,构建安全可靠、协同有序、响应高效的首都都市圈韧性空间格局。

(四)做强通勤圈同城化功能

通勤圈聚焦职住平衡、同城发展,以交通一体化为引领,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发展引领、北京平原新城区域协同衔接、北京生态涵养区首都生态安全保障、跨界地区先行示范作用,形成北京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平原新城—北京生态涵养区—跨界地区的功能梯次布局,突出通州区与北三县、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通武廊、房涿涿等跨界地区先行示范作用。通过廊道串联、组团发展,率先实现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素自由流动、治理水平领先,促进通勤圈一体化发展。

(五)提升功能圈核心能级

功能圈聚焦疏解和提升,培育发展动力源,推动京津冀地区形成功能互补、错位联动的发展格局。重点推动北京中心城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主副结合、京津同城化发展,发挥北京创新策源作用和京津冀创新成果应用转化作用,促进天津“津城”与“滨城”协同发展、河北雄安新区与保定中心城区联动发展。支持天津都市圈主动融入首都都市圈,依托京津、京雄走廊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京津冀地区创新三角,提升首都都市圈核心竞争力。

(六)放大产业协同圈开放效应

产业协同圈强调紧密分工协作,构建内引外联、开放协同的高水平发展格局。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三类主体功能区布局,因地制宜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海洋空间重点优化区等特殊功能区。促进产业协同圈各节点城市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功能格局,支持首都都市圈向南联动石家庄都市圈,支撑形成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多层次协同开放格局,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城市群。

四、抓好落实

加强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实施保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责,健全央地联动、三地协同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把首都都市圈建设成为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都市圈、先行示范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区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面向实施,《规划》构建闭环落实机制,形成“164个规划实施要点+202个项目任务库”的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年度计划、时序安排与体检评估机制,确保规划可操作、可落地、可考核。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结合“十五五”规划,实施差异化策略,推动产业、交通、生态、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和安全韧性6个方面协同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

《规划》的批复实施,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系统完整的空间规划方案,也为全国都市圈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规划的落地见效,必将更好释放首都“四个中心”强大势能,增强区域发展整体性、协同性、协调性,推动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

时代为卷,三地共答。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京津冀三地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规划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要求,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协同为路径、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主线,奋力谱写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新篇章,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